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涨停，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61.13%。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3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6,883.19 万元，2022 年-8,522.92 万元，2023 年预计为 280 万元到 420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通感一体化、低空经济等热点概念。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路灯产品销售，目前不涉及通感一体化、低空经济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通感一体化、低空经济等热点概念。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路灯产品销售，目前不涉及通感一体化、低空经济相关业务。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涨停，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61.13%。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3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6,883.19 万元，2022 年-8,522.92 万元，2023 年预计为 280 万元到 420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